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 稻草熊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5)

### 須予披露交易 受讓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於2024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後)，南京稻草熊與圖慧投資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稻草熊同意以零代價受讓而圖慧投資同意以零代價轉讓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即對應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有限合夥權益的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0百萬元已由圖慧投資認繳但尚未實繳。

普通合夥人已同意收購事項。於2024年7月23日，南京稻草熊訂立合夥協議，同意被接納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受合夥協議的條款約束。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4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後)，南京稻草熊與圖慧投資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稻草熊同意以零代價受讓而圖慧投資同意以零代價轉讓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即對應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有限合夥權益的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0百萬元已由圖慧投資認繳但尚未實繳。

##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7月23日

訂約方：(i) 南京稻草熊(作為受讓方)；及  
(ii) 圖慧投資(作為轉讓方)

主體事項：根據轉讓協議，南京稻草熊同意以零代價受讓而圖慧投資同意以零代價轉讓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即對應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圖慧投資對基金的認繳出資額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收購事項完成後，南京稻草熊對基金的認繳出資額將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圖慧投資對基金的認繳出資額將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代價及認繳出資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有限合夥權益的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0百萬元已由圖慧投資認繳但尚未實繳。

鑒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有限合夥權益的認繳出資額尚未實繳，收購事項的代價釐定為零。有關有限合夥權益的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0百萬元由南京稻草熊與圖慧投資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基金的投資目標；(ii)基金的預計年期；(iii)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及(iv)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根據轉讓協議，南京稻草熊確認及同意，待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南京稻草熊應基於合夥協議及普通合夥人發出的付款通知書根據普通合夥人的指示繳付有限合夥權益對應的認繳出資額。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南京稻草熊與圖慧投資簽署轉讓協議，及南京稻草熊簽署合夥協議；及
- (ii) 取得普通合夥人對收購事項的同意。

**冷靜期：** 南京稻草熊的冷靜期為簽署轉讓協議起計24小時，於該期間(i)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及其僱員不得主動與南京稻草熊聯絡；及(ii)南京稻草熊可向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及圖慧投資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轉讓協議。

普通合夥人已同意收購事項。於2024年7月23日，南京稻草熊訂立合夥協議，同意被接納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受合夥協議的條款約束。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有關基金及合夥協議的資料**

基金為於2022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關注新消費升級、新文體旅消費場景、數字經濟、新產品、新經濟業態等，聚焦科技進步和科技創新對文化、體育、文旅產業消費的全面賦能，尋找頭部企業和高成長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此外，基金亦通過尋找併購、定向增發機會及其他普通合夥人認可的機會，以追求實質的資本利得。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306.2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66.2百萬元(佔基金約2.0%權益)由普通合夥人認購；(ii)人民幣1,000百萬元(佔基金約30.2%權益)由宜興新消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宜興新消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宜興新動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陽羨旅遊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及宜興市宜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為國有企業)分別持有約84.9%、約15.0%及約0.1%權益；(iii)人民幣990百萬元(佔基金約29.9%權益)由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認購，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約24.0%權益、九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少於15%權益)持有約75.7%權益及中國文化產業投資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3%權益；(iv)人民幣200百萬元(佔基金約6.0%權益)由圖慧投資認購；(v)人民幣200百萬元(佔基金約6.0%權益)由泉州市鯉城文旅投資有限公司認購，該公司為國有企業泉州城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人民幣200百萬元(佔基金約6.0%權益)由國有企業重慶兩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及(vii)餘下認繳出資額人民幣650百萬元由十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基金少於5%權益，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

## 基金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基金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6.7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基金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自基金 成立日期 (即2022年 3月1日)起)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	39.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	39.9

基金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錄得已變現投資增值或貶值。

##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普通合夥人：**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蕪湖朗業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於2022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金的業務應由普通合夥人經營及管理。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權限及權力可轉授予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選擇的管理人。

**管理人及管理費：** 基金的管理人為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為於2015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人主要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營運，包括對投資目標實施調查、分析、設計交易結構和談判，監察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並就投資及投資退出機會向普通合夥人提供建議。

管理人有權向基金收取管理費，該費用按(i)投資期內基金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每年2%；及(ii)管理期及延長期內基金投資的持續進行中項目的投資成本每年2%計算。

**年期：** 基金的年期為自首次交割日起計八(8)年，惟(i)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延展一年，及(ii)倘普通合夥人提議及經諮詢委員會批准，可再延展一年。

**投資期：** 基金的投資期應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下列任一事件發生為止：

- (i) 首次交割日四週年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延展至首次交割日五週年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ii) 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普通合夥人終止服務的事件，且無法按合夥協議所協定選出替補普通合夥人；或
- (iii) 兩(2)名或以上關鍵人員不再於基金任職，且無法按合夥協議所協定選出替補關鍵人員。

投資期屆滿或提前終止後，基金將進入管理期。於管理期及延長期內，除持續進行中的項目外，基金不得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諮詢委員會：**

基金應設立由不超過七(7)名成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應由普通合夥人在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中根據彼等的認繳出資額、行業影響力及與基金的協同效應選定，其中，截至最后交割日認繳出資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或超過基金的認繳出資額總額20%的有限合夥人有權委任一(1)名諮詢委員會成員。

諮詢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基金年期的延長；(ii)普通合夥人與管理人的利益衝突及關聯方交易；(iii)授出投資限制的豁免；及(iv)由普通合夥人成立新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必須由其出席相關會議且擁有表決權的成員以多數票作出。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應設立由五(5)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亦設有觀察員席位，由普通合夥人自認繳出資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有限合夥人中根據彼等的認繳出資額、行業影響力及與基金的協同效應選定。

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基金的投資項目並就此作出決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所有決定應由其成員以過半數表決作出。

## 支付實繳資本：

基金合夥人對於基金的出資分期繳付，普通合夥人將根據基金進行項目投資、支付運營費用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等資金需求向各合夥人發出要求其履行相應出資義務的提款通知，每位基金合夥人應按照各該提款通知對基金繳付實繳資本，每位合夥人繳付的實繳資本總額以其當時有效的認繳出資額為限。

普通合夥人原則上將提前至少十(10)個工作日向每位基金合夥人發出提款通知，提款通知將列明繳款的最後日期(「到賬日期」)，各合夥人應當在該提款通知上約定的到賬日期前將實繳資本匯入普通合夥人指定的募集結算專用賬戶。但根據基金的實際資金需求，普通合夥人可以不提前通知，而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基金的資金需要而臨時通知該等合夥人繳付出資，該等合夥人應予以配合。

## 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應於可分配收入總額達人民幣50百萬元且基金已收取相關付款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或普通合夥人獨立釐定的合理時間內分配。

可分配收入初步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投資項目產生的可分配收入應根據涉及有關項目的所有合夥人各自於有關該等項目的投資成本的比例進行分配；
- (ii) 基金的臨時投資及現金管理收入應根據普通合夥人合理釐定合夥人各自於基金的資金比例；或(倘普通合夥人認為合適)根據合夥人各自的實繳資本比例進行分配；
- (iii) 費用收入應根據合夥人出資的實繳資本比例進行分配；

- (iv) 合夥人的出資中未被基金實際動用且普通合夥人決定予以分派的部分，應根據合夥人出資的未動用金額進行分配；及
- (v) 其他收入應根據所有合夥人各自的實繳資本比例進行分配。

根據上述比例初步分配可分配收入後，向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分配的部分應直接分配予彼等。除非普通合夥人及有關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定，否則向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分配的部分應按以下次序分配：

- (i) 有限合夥人的全部累計實繳資本應予返還；
- (ii) 倘第一步之後有任何剩餘可分配收入，則剩餘款項應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優先回報」)，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取的累計金額達到等於其各自實繳資本按每年8%的複利計算所得的金額(自相關出資之日起至分配之時)為止；
- (iii) 倘第二步之後有任何剩餘可分配收入，則剩餘款項應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於此步驟收取的金額達到優先回報的20%除以80%的金額為止；及
- (iv) 倘第三步之後有任何剩餘可分配收入，則剩餘款項的80%應分配予有限合夥人，而剩餘款項的20%應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轉讓限制：**

除非合夥協議另行協定，否則未經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或質押彼等於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夥權益。



此外，於2024年7月23日，南京稻草熊已經與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訂立附屬協議，當中載列：有關有限合夥權益的認繳出資額的付款安排及其他商業安排。

根據附屬協議，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0百萬元應由南京稻草熊分兩期支付如下：

- (i) 待附屬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首期實繳出資人民幣12百萬元應由南京稻草熊於2024年8月15日根據普通合夥人發出的提款通知支付；及
- (ii) 剩餘實繳出資人民幣18百萬元應由南京稻草熊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普通合夥人發出的提款通知支付。

儘管有合夥協議相關規定，附屬協議各方確認並同意，南京稻草熊對基金的出資中早於基金整體繳付出資進度的部分視為南京稻草熊對基金的預實繳出資（「預實繳出資」），預實繳出資應根據基金整體出資進度分步轉化為南京稻草熊的實繳出資。預實繳出資不影響南京稻草熊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及實繳資本比例的計算，即南京稻草熊的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及實繳資本比例應按照基金整體繳付出資進度計算，但於計算南京稻草熊的優先回報時將考慮預實繳出資。

南京稻草熊對基金的實繳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於相關行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後，董事認為，該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投資優質投資目標，合理高效地利用其閒置資金提升本集團的經濟利益。該交易亦使本集團把握潛在投資機遇，同時借助基金的專業管理降低直接投資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劇集製片商及發行商，主要從事電視劇及網劇的投資、開發、製作及發行。

### 有關南京稻草熊的資料

南京稻草熊為於2018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稻草熊主要從事品牌整合、營銷代理及技術顧問服務。

### 有關圖慧投資的資料

圖慧投資為於2018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的投資、軟件開發、互聯網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圖慧投資由北京翀暉諮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李洋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李洋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翀暉諮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李洋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於2022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由西藏天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蕪湖朗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0.91%及約9.09%權益，而蕪湖朗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管理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西藏天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牛奎光先生、李建光先生及王靜波先生分別持有約34%、約33.3%及約32.7%權益，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管理人的資料

管理人為於2015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牛奎光先生、林棟樑先生及王靜波先生分別持有約92.50%、約2.55%、約2.50%及約2.45%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李建光先生、牛奎光先生及王靜波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圖慧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南京稻草熊根據轉讓協議自圖慧投資受讓有限合夥權益
「附屬協議」	指	南京稻草熊、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於2024年7月23日訂立的合夥協議的附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繳出資額」	指	就基金的合夥人而言，有關合夥人已承諾向基金出資的總金額
「本公司」	指	稻草熊娛樂集團，於2018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分配收入」	指	於扣除開支、需承擔的基金債務及責任的款項，或普通合夥人根據適用法律、基金營運需要及合夥協議保留以支付或承擔基金開支、債務及責任的款項，以及適用稅項後，基金自銷售或出售投資項目所收取的現金或資產，或投資項目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收入，臨時投資及現金管理的收入、費用收入、合夥人於投資期屆滿後的未動用出資，或普通合夥人決定分配的未動用出資

「費用收入」	指	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因投資項目而獲得的董事報酬、交易達成報酬、交易終止費或補償、投資顧問費或其他類似收入在扣除稅項及合理開支後的收入餘額
「基金」	指	和諧遠達(宜興)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
「普通合夥人」	指	蕪湖朗業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交割日」	指	2022年12月16日，即除非普通合夥人另有規定，否則為普通合夥人向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發出的首份提款通知中所載的款項到賬日期
「有限合夥權益」	指	於基金中的有限合夥權益(即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認繳出資額已由圖慧投資認繳但尚未實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稻草熊」	指	南京稻草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協議」	指	基金合夥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南京稻草熊就有限合夥權益向基金認繳的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0百萬元
「轉讓協議」	指	南京稻草熊與圖慧投資就收購事項於2024年7月23日訂立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
「圖慧投資」	指	廈門市圖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稻草熊娛樂集團  
主席  
劉小楓

中國南京，202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小楓先生及翟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暉先生及劉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馬中駿先生及鍾創新先生。